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出版

華北人民政府
法令彙編

第一集

華北人民政府秘書廳編印

前言

一、華北區已完全解放，新劃歸華北區管轄的地區以及最近各新解放地區，急需統一執行華北各項法令；在老解放區亦因形勢的發展，大批幹部南下，現任幹部多有政策法令不夠熟習者；同時各地政府檔案不全，查閱亦感困難。為便於各級政府查考，並加強幹部對政策法令的學習，特將本府現行各項法令章程編印「法令彙編」。

二、本編所集各項法令，係本府自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十個月的重要法令，並非全部法令；其屬於次要一些的，或帶有臨時性的法令，多未編入。

三、本編所錄法令，其中個別的可能因地區不同，或情況變更，不能對各個地區完全適用（特別新解放地區）；也有個別法令，一般原則規定固無變更，而在某些具體項目上，可能已有修改或補充規定，望各地區各級政府在應用時仍須注意有無補充或修改的命令。

四、本編彙輯之各項法令，曾經各有關部門分別審閱後，才付印，但舛誤之處，仍恐難免，尚望各級政府多提意見，以便今後續編時知所改進。

目錄（第一集）

前言

總則

-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一)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一〇)
華北人民政府各部門組織規程 (一三)
華北人民政府辦事通則 (一二)

民政

- 爲統一規定行政區劃變更權限令 (二五)
華北區各級榮軍管理組織辦法 (二五)
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 (二九)
華北區年老病弱退伍軍人待遇辦法 (三五)
華北區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 (三七)
爲規定榮退軍人撫卹費包括項目及開支報銷辦法令 (三八)
關於如何執行榮軍優撫條例退伍退職辦法的指示 (三九)
爲規定榮退軍人處理費、榮校及特殊優撫救濟費開支辦法令 (四五)
關於執行年老病弱退職人員待遇辦法底補充通知 (四七)
爲規定新收復區之榮軍撫卹費及嬰兒奶費補發辦法指令 (四八)
華北區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條例 (四九)
爲規定遠調新區工作幹部其直系親屬一律按軍屬待遇通令 (五一)
華北區革命軍人犧牲褒卹條例 (五二)

華北區革命工作人員傷亡褒獎條例	(五三)
華北區政民幹部保健條例	(五五)
華北區民兵民工傷亡撫卹辦法	(五七)
關於處理遣散俘虜及投降士兵工作的聯合訓令	(五八)
為規定對敵軍散兵游勇處理辦法的聯合訓令	(五九)
華北區城市處理乞丐暫行辦法	(六一)
還鄉人員登記管理辦法	(六二)
為徵集烈士史料的通令	(六三)
華北人民政府民政部關於烈士問題的解答	(六三)
為統一規定起運烈士屍體辦法訓令	(六七)
為進行各地烈士墓登記、豎標、加強看管的通知	(六八)
關於預防春荒及救災的指示	(六八)

生產建設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農業生產計劃	(七一)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農業貸款計劃	(七九)
關於機關生產的決定	(八二)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治河計劃	(八三)

文化教育

華北文化藝術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五)
華北區獎勵科學發明及技術改進暫行條例	(八六)
華北區獎勵科學發明及技術改進暫行條例執行辦法	(八七)
一九四九年華北區文化教育建設計劃	(八八)

關於規定中等學校政治課課程標準等項問題的指示 ······ (九一)

附：中等學校政治課課目進度及主要參攷書目錄 ······ (九二)

關於文物古蹟徵集管理問題之規定 ······ (九四)

爲禁運古物圖書出口令 ······ (九五)

爲古玩經審查鑑別後、可准出口令 ······ (九七)

金 融

爲成立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統一貨幣的訓令 ······ (九九)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 ······ (一〇〇)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 (一〇一)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一〇三)

華北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 ······ (一〇四)

華北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 (一〇八)

華北人民政府關於執行金銀管理辦法的指示 ······ (一〇九)

工 商

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 (一一一)

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關於執行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的指示 ······ (一二二)

爲禁止在商標招牌上使用外國文字令 ······ (一一四)

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 (一一四)

禁止在各大礦區續開小窯挖煤令 ······ (一一七)

交 通

關於鐵路佔地問題處理辦法及枕木價格運費的規定 ······ (一一九)

華北區公路鐵路留地辦法	(一一〇)
爲收集與保護鐵路器材的訓令	(一二四)
爲明令保護鐵路與收集器材的通令	(一二五)
爲協助鐵路局保護行車安全緝辦沿線竊盜匪煤匪令	(一二六)
華北區護養公路暫行辦法	(一二七)
華北區公路征收汽車、膠皮輪大車養路費暫行辦法	(一二八)
爲統一領導計劃公路運輸企業令	(一二九)
華北區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一三〇)
華北區對外通電暫行辦法	(一三一)
華北區區外通郵暫行辦法	(一三二)
華北區軍郵組織和工作細則	(一三五)
 財政	
關於建立華北各級稅務機關的決定	(一三七)
華北區各級稅務機關組織規程草案	(一三九)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	(一四二)
關於推行農業稅則的決定	(一四七)
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	(一四七)
關於前頒「關於農業稅土地畝數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中的兩點修正的訓令	(一四九)
關於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的指示	(一五〇)
附：農業稅調查評議工作總結提綱	(一五三)
關於公營企業征收工商業所得稅的規定	(一五四)
爲郵政、電訊鐵道等國營交通事業免除捐稅的通令	(一五六)
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	(一五六)
華北區酒類專賣暨徵稅暫行辦法	(一六〇)

華北人民政府金庫條例.....(一六五)

華北區暫行審計規程.....(一六六)

爲各公營企業及財經機關對於財物之處理必須根據制度訓令.....(一七一)

爲華北公房公產統由所在區行署、省、市府管理的通令.....(一七二)

爲重申所有軍政團體及公營企業嚴禁在私人銀號存款的訓令.....(一七三)

爲規定以中國人民銀行鈔票爲財政稅收本位幣訓令.....(一七四)

關於徵歛折米的規定.....(一七五)

爲規定棉油代交公糧辦法的通知.....(一七六)

爲統一規定三十八年度全區參戰民兵民工供給標準的聯合訓令.....(一七七)

司 法

爲統一各行署司法機關名稱，恢復各縣原有司法組織及審級的規定通令.....(一七九)

爲各級司法委員會改爲裁判研究委員會的通令.....(一八〇)

爲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及一切反動法律的訓令.....(一八一)

爲通報重大案件量刑標準.....(一八二)

爲確定刑事覆核制度的通令.....(一八三)

關於縣市公安機關與司法機關處理刑事案件權責的規定.....(一八五)

關於調解民間糾紛的決定.....(一八六)

爲清理已決及未決案犯的訓令.....(一八八)

估定囚糧額數、取消訟費及區村介紹起訟制度的通令.....(一九二)

爲規定老區、新區囚糧供給辦法的訓令.....(一九三)

公 安

規定各級公安幹部調查制度的訓令.....(一九五)

爲規定公安局武裝配置名額的訓令.....(一九五)

令各級軍政經濟機關分散各地直轄派出機關須向當地政府登記訓令.....(一九五)

再令各軍政經濟機關分散各地之直轄派出機關須迅向當地政府登記的通知.....(一九六)

解散所有會門道門封建迷信組織的佈告.....(一九七)

華北區槍枝管理暫行辦法.....(一九八)

攜帶槍枝暫行規則.....(一九九)

華北區戰時出入邊境管理辦法.....(二〇〇)

其　　他

擴軍歸隊接收送補兵員工作暫行規則.....(二〇三)

令各級行政司法機關各公營企業財經交通等部門對人民監察院之檢查應妥爲幫助底訓令.....(二〇六)

爲堅持工作報告制度及規定月終報告辦法訓令.....(二〇六)

華北區各級政府機關印信刊發使用暫行辦法.....(二〇七)

附　　錄

董主席在華北人民政府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關於本府成立以來的工作概況報告.....(二〇九)
(附)華北人民政府第二次委員會對董主席關於本府成立以來的工作概況報告的決議.....(二一八)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根據中共中央華北局對施政方針的建議經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公佈

華北解放區是處在東北、西北、華東、中原各兄弟解放區的中心。其基本地區，又是經過八年抗戰和兩年人民解放戰爭的老根據地。它曾經普遍地推翻了日偽統治，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權。實行了減租減息和合理負擔的社會改革；日本投降以後，又普遍地實行了土地改革，實現了耕者有其田。因此，人民大眾具有相當高度的政治覺悟。由於它具備着有利的內部條件和外部條件，遂造成了華北解放區相對的和平安定，而又能够比較有計劃地進行各種建設工作的環境。其所以能夠取得這一有利的環境，首先是由於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朱總司令的英明領導，其次則是歸功於各兄弟解放區和各兄弟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奮鬥，最後則是由於過去中共中央北方局，晉察冀中央分局和太行分局所實踐的政策是正確的，他們領導廣大軍民在艱苦鬥爭的過程中，創造了這一廣大強壯的根據地的結果。今天我們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得以在此勝利開會，首先應向人民的領導者中共中央致敬，並頒號召全華北的人民繼續在它的領導下，為解放全華北全中國而奮鬥。根據現在的情況，一方面我們要爭取三年到五年根本上打敗國民黨，另一方面我們已經可以而且必須開始比較有計劃地有步驟地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因此，決定華北解放區的任務應該是：繼續進攻敵人，為解放全華北而奮鬥，繼續以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前線，繼續配合全國人民解放軍向蔣匪軍進攻，以爭取人民革命在全國的勝利，推翻美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反動集團的統治；有計劃地，有步驟地進行各種建設工作，恢復和發展生產；在現有基礎上，把工農業生產提高一寸，繼續建設為戰爭和生產建設服務的民主政治；繼續培養為戰爭和生產建設服務的各種幹部，大量吸收各種有用人才，參加各種建設工作，以奠定新民主主義新中國的基礎。

(一) 軍事方面

首先，繼續消滅國民黨反動派殘留在華北的軍事力量，拔掉他們在華北解放區內部僅存的孤立據點，配合各兄弟解放區，澈

底殲滅國民黨北綫蔣傅閻匪軍，以解放華北的一切大小城市和鄉村，並進一步配合全國人民解放軍的勝利進攻，完成解放全中國的偉大任務。為達此目的，就必須提高華北野戰軍的戰鬥力，特別是攻擊作戰的能力，繼續加強部隊攻擊的戰術教育，鞏固部隊內部的團結，進一步密切軍民的聯繫，嚴格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加強對於新解放區及新解放城市政策的教育，適當地在部隊內部發揚民主，繼續進行鞏固紀律的教育，加強愛護解放區，節約民力的教育。

第二、繼續建設和健全人民武裝組織，參戰，支前，並在軍區和人民政府統一命令下，配合軍警，擔任鞏固區域內部的警戒治安等工作。繼續加強邊沿區，接敵區的游擊戰爭；自覺地，有計劃地，配合主力，主動地打擊敵人；保田保家保糧保丁；繼續發揮地方兵團，游擊隊，武工隊高度對敵堅決鬥爭的精神，配合主力軍作戰。

第三、繼續動員華北的人力、物力、財力，更有計劃地，有效率地支援前線。為達此目的，就必須繼續加強軍火生產，儘可能地，不斷地供給前方；繼續加強各種軍需工業的建設，以保證部隊的供給；恢復和興建鐵路、公路、河路，改進各種運輸工具，健全兵站運輸；繼續加強野戰和後方醫院，提高醫務人員的技術，改善和提高對傷兵員的醫療護理工作；切實幫助革命軍人家屬，革命烈士遺族，解決困難，儘量保障其生活；對榮譽軍人繼續給以適當安置，並經常給予教育、照顧、幫助。但另一方面，必須十分愛惜民力，不使有絲毫浪費。前方戰勤應更進一步精確計算，合理使用；後方勤務採取適當步驟和方法，例如儘量利用鐵路汽車運輸及改用雇腳接力等辦法，予以縮小直至取消；嚴禁後方機關和工作人員假借戰勤名義，隨便支差。

(二) 經濟方面

第一、努力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使從現有的基礎上提高一寸。華北解放區，土地改革已基本完成，應即普發土地証，確定地權，適應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村經濟情況，廢除農業統一累進稅，實行按土地常年應產量計算的比例負擔制；以便在土地改革的基礎上，充分利用勞動農民的熱情，以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改訂成份，適當補償被侵犯的中農，安置沒有分給一份土地、浮財的地主富農，以便安定農村社會秩序，使一切農業人口，各得其所，安心生產；各階層人民的土地財產，法律應給予切實保障，不受侵犯；承認土地買賣的自由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土地的權利，只要不是游民、二流子，便一律不受限制；承認僱傭勞動自由，僱傭條件除法律已規定者外，由雙方自行議定；承認私人借貸自由，利率在政府未規定最高標準以前，由雙方自由議定。

必須瞭解，由於人民解放軍繼續向蔣管區進攻，許多城市必將繼續解放，城市居民特別是工人的糧食，及為恢復工業繼續開

工所必須的原料，就要成為嚴重的問題，因此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增產商品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就成為刻不容緩的任務了。

在土地改革已經進行，尚未完成的地區；應分別不同情況，適當調劑土地。這是必需要做的，但應根據中共中央所重新頒佈的一九三三年劃階級文件，劃定階級成分。在這些地區，進行土地改革，也只應採取比較和緩的，穩妥的辦法，抽出地主富農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財產，調劑給無地少地的貧農、雇農、和中農，使所有農民都獲得大體上相當於平均數的土地，但要反對絕對平均主義，根據經驗仍可採取中農不動兩頭平的辦法，堅決執行不侵犯中農的政策。

邊沿區、游擊區和新解放區，除有特殊情況者外，（比如過去曾實行過土地改革，而又被地主倒算奪取回去者，比如閻匪「兵農合一」區等。）一般應採取減租減息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充分發揚抗日時期團結對敵的經驗。這在抗日期間已經證明了，反蔣戰爭中繼續證明着是完全正確的政策；加強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的統一戰線，開展游擊戰爭，勞力與武力相結合，打擊敵人，保衛人民利益。

華北黨政各級領導機關，應在今年拿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時間，組織、領導和扶助群衆生產，為了發展生產，必須在自願結合、等價交換的原則下，繼續發展農民的生產合作互助組織。這種合作互助組織，正如毛主席所說一樣，是：『建設在以個體經濟為基礎、不破壞個體的私有財產基礎』上的勞動互助組織。把農村的一切勞動力，包括已被分配給了土地的地主舊富農在內，儘可能地都組織起來，使全勞動力、半勞動力、輔助勞動力都能在生產上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在男勞動力缺乏的情況下，應大力鼓勵並組織婦女參加勞動。但組織生產的合作互助，應從農村實際情況和從需要與可能出發，反對強迫命令，反對包攬一切，反對追求大變工、大互助的形式主義。必須實行農業和副業相結合，以發展生產。熬硝、淋鹽、煮鹽、鍊鐵、採礦、運輸、紡織以及編席、編草帽辮、編製竹器等一切群衆性的副業，都應給予扶助和獎勵。必須改良和提高農業技術，增加和改良農具，選用優良品種，改良耕作方法，繁殖牲畜，蓄積肥料，防除蟲害，改良土質，治河防水，興修水利以及植樹造林等。必須儘可能的發放低利無利農貸，以解決農民缺乏資本、工具、牲口、種籽等生產資料的困難。改良農貸辦法，糾正平均分配的錯誤方針；同樣，也糾正不貸給中農的錯誤方針。有計劃地、有重點地，貸給農村從事生產的人們。簡化貸款手續，保證全部貸款能很快地到達他們的手裡，以免耽誤生產。貸款必須有借有還，積累資本，擴大再生產，定期收回，反對只貸不收的恩賜觀點。

必須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普遍組織供銷合作社，這是把小生產者和國家結合起來的一根經濟紐帶。國營經濟所生產的及由國營貿易機關從國外所購買回來的（這當然是指必需的機器和肥料等而言。）日用必需品及手工工具，農業用具等，可以經過供

銷合作社儘可能以公道的價格分配給小生產者（首先是社員）；農民小手工業者的各種生產品和原料，國家貿易機關又可以經過供銷合作社去有計劃地向農民定貨，引導農民增產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並儘量給農民小手工業者的生產品和原料找到市場推銷出去；國家所收買的生產品和原料，可以有計劃地配給給各工廠各城市，也可以出賣和出口。供銷合作社應在廣大範圍內，擔任生產者與消費者社會分配的任務，爲了使供銷合作社能够鞏固地組織千百萬小生產者和勞動人民，能够以比較低廉的價格供給社員的必需品及以公道的價格收買小生產者的生產品，除其自己努力經營外，國家銀行、貿易、交通、稅收機關必須給以優待和幫助；且必須使供銷合作社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下進行經營。人民政府應即規定合作社章程、業務方針、社員守則等。

第二、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努力發展工商業。爲了實現城市領導鄉村，爲了繼續鞏固無產階級對農民的領導，如果不能恢復和發展工業生產，將是不可能的。但爲了恢復和發展工業，特別爲了有計劃地使城市和鄉村，工業品和農業品進行交換，就必須發展商業，輕視商業的觀點是錯誤的。縣以上黨政各級領導機關，應把提高工農業生產和學會做生意的任務，擺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有計劃地，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機器工業、手工業、家庭副業等。人民政府應重申堅決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的政策。華北區的國營企業，已經居於並將繼續居於國民經濟的領導地位。應當迅速改善它的經營管理方法，加強它的生產能力，更大地，滿足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反對國營企業中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例如平均主義，救濟觀點，「貧雇成分論」，分散機器和分散經營等；也反對國營企業中的單純的資本主義經營方針，例如囤積物資、提高成本、專門以賺錢爲目的，各自爲政，無政府無紀律狀態等。對在新解放區和在新解放城市所接收的國營工廠，國營商店，銀行等的舊有員工，只要不反對新民主主義，並對其工作能够勝任，就應分別錄用，給以原職原薪。端正職工運動政策，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爲目標；而不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爲目標。必須保證工人的適當生活水平，也應適當地照顧到廠方的適當利益，否則對生產不利。規定能夠發展生產的工資標準和工資等級，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勞資雙方得經協議，自由締約，決定具體工資。採取切實扶助對國民生計有益的私人的以及合作社的工業的措施，使它們與國營企業共同服務於解放戰爭和解放區建設事業。比較有計劃地組織城市工業和鄉村農業副業的有機聯繫。同時，有計劃地恢復鐵路，整修河運，修理公路和大車路，以恢復和發展交通運輸事業。爲了使工業生產能够普遍地，全面地發展，國營工業應該領導私營企業，不應對私營企業放任自流。某些人認爲恢復生產，繁榮經濟，只能依靠私人企業，用不着國營經濟加以領導的說法，是錯誤的。國營工業的重點，首應放在發展機器製造業，軍火工業，重要的工業材料製造工業，和化學藥品工業，以及在支持戰爭或人

民生活上，有迫切需要而爲私人力量所不及或其性質不宜於私人經營的工業。所有工業，凡未經法令限制者，都准許私人經營。

國營企業可以把自己暫時來不及經營的工礦業，採取國家資本主義的方式，租讓給私人或合作社去經營；國營工業並應有計劃地

，供給對國民生計有益的私營工業及合作社工業以必需的機器、原料和動力，使私人工業及合作社得以發展。
國營商業的中心任務是促進和扶植生產。國營商店必須反對單純追逐利潤的資本主義經營方法，應當集中力量克服嚴重存在着的對於市場的盲目性，有計劃地、切實地領導市場，控制對外貿易，溝通和調節廣大生產者和消費者的需要，交換工業品和農業品，從而保護他們雙方的利益，以便促進生產，穩定物價，使正當的奉公守法的私營商業也有利可圖，而對投機操縱的奸商，則予以打擊。

在國營商業外，如上所述，並應有計劃、有系統、有步驟地，組織供銷合作社，使它逐漸走到普遍發展，成爲國家經濟和小生產者之間的橋樑和紐帶，這就更能組織領導和促進小生產者的生產。

在貿易政策上，對內貿易，原則上，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出入口貿易則應採取正確的管理辦法，以保護和發展解放區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爭取做到經濟上的獨立自主。精確計算解放區軍民的需要，適當的輸入和輸出，反對放任外來非必需品充斥市場的殖民地觀點。

爲了發展工商業，國家銀行必須有計劃地投資國營企業，供銷合作社，私人手工業以及一切對國民生計有益的私營工商業。人民政府應宣佈歡迎海外華僑和國民黨統治區工商業者來解放區投資經營對國民生計有益的工商業，保障其合法營業，不受侵犯。

第三、是改革稅制，整頓稅收，力求不再加重人民負擔。在土地改革已經完成的區域，一律廢除農業統一累進稅，實行按土地常年應產量計算的比例負擔制，並劃出一定時間，丈量土地，訂正產量，確定分數，以達到農村負擔的公平合理。工商業稅以不妨礙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工商業發展爲原則。農業負擔最高不超過全區人口平均的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工商業負擔除戰時特別利得稅外，最高不超過以貨幣計算的純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發展經濟，保證供給。付欵一律在地方稅欵內，統籌分配，由縣政府管理，嚴禁任何人以任何名目攤派募捐，強迫慰勞等非法行爲。

爲了進一步建設華北，從明年度起，政府應編制較廣泛，較長期的（比如二年）經濟建設計劃，包括發展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及有計劃地，幫助對國民生計有益的民族工商業，而以國營經濟做領導，以便把華北範圍內的整個國民經濟，逐漸推向有組

織、有計劃地發展道路上去。

(三) 政治方面

第一、整頓區村級組織，並建立各級人民代表會議，首先是縣村人民代表會議。整頓區村級組織，是民主建政的基礎。八年抗戰和兩年解放戰爭，區村幹部做了很多有益於戰爭和建設的工作，是有成績和有功勞的。但強迫命令的作風和多佔人民土地改革果實的現象，則相當普遍地存在着，其中甚至有少數村幹部蛻化變節，違犯法紀，欺壓人民，為群衆所反對，所痛恨。我們對區村幹部的政策，應該怎樣規定？對少數區村幹部所犯錯誤，應該怎樣處理？這首先應該分析為什麼有些區村幹部會犯這樣嚴重的錯誤？原因何在呢？這曾是由於領導上所加於區村幹部的任務過重，甚至使其不能勝任；對區村幹部發生了錯誤之後，又未能及時教育，及時糾正，以便提高其覺悟程度（這又與下面的無政府無紀律狀態，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相聯繫），平時又沒有經常的幹部教育工作，加上多年來封建私有社會的惡劣傳統影響，許多人由於其所處的社會的惡劣影響，帶來了不少的偏私、成見、自私等情緒，反映了一定的沒落階級的壞東西，不可能在短時期內加以肅清。所以對於他們的錯誤，高級領導機關，教育幫助不够，應負主要責任。但區村幹部自身，亦不能辭其咎。特別是貪污蛻化，違反法紀的罪行，他們自身更應負責，因此，整頓區村級組織的基本方針，應該是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採取治病救人的態度，加以爭取改造、教育、團結，而不是一腳踢開，也不是一手包容，相信教育萬能。應該是表揚好的，批評壞的，處罰不可救藥的。改正一部分區村幹部嚴重地脫離群衆的作風，進一步改善區村幹部和群衆的關係，使他們忠誠為群衆服務，積極進行各項建設工作。但是對作惡多端為群衆所痛恨，而又堅持錯誤、不改正錯誤或口頭改正錯誤而實際上不改正錯誤的分子，則必須堅決給以懲處。

華北解放區的政治制度，從來就是民主的，人民從來就有很大的民主，但由於長期的抗日游擊戰爭，形成起來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形式還不够完備。現在，雖仍是戰爭環境，但基本地區已鞏固地聯成一片且不斷地擴大，因而應當儘可能地，建立人民的，經常的民主制度，建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由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村縣人民代表大會及同級人民政府的選舉。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人民政府中，特別是縣以上的這些機構中，必須使各民主階層，包括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和開明紳士，盡可能地都有他們的代表參加進去，並使他們有職有權。共產黨員有責任在各級人民政府中，在共同的綱領下，和他們民主合作。

在華北人民政府內，設立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檢查、檢舉並處分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的貪污腐化，違法失職，並經常防止和反對脫離群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建立每年舊曆正月初旬村政大檢查的制度，實行批評，自我批評，獎勵模範，批評或處罰失職貪污及其他不法分子。

第二、在民主基礎上所建立的華北人民政府，是華北解放區行政上的統一領導機構，應提高行政效率，加強行政能力，嚴格執行行政紀律，肅清某些機構中所存在的若干無紀律、無政府的狀態，反對地方主義和山頭主義。

第三、是厲行政簡便民政策。農忙季節，應全力領導、組織群衆進行生產，停開對於生產無益的群衆會議，停止對於生產無益的各種「運動」。農閑季節，也必須照顧群衆副業生產，不可無限制地開會、「運動」。支前戰勤必不可免，但應儘量節省民力，要求前方做到戰時三兵一夫，平時五兵一夫的比例，並且必須做到精確計算，準時動員，準時解員，後方做到停止一切與戰爭無關的支差。爲此，政府應即重行制頒新的支差條例，革除舊有弊端，以期一方面，保證戰爭需要；另一方面，防止浪費民力。

第四、是保障人民的合法的民主自由權利。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遷徙、旅行等自由，不得侵犯；保障人民的身體自由和安全，除司法機關和公安機關可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任何機關、部隊、團體、個人，不得加以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判處死刑的執行，除邊沿區、游擊區、應由行政公署核准外，鞏固地區一律須經華北人民政府核准，保障人民的政治權利，凡年滿十八歲的華北解放區人民，除精神病患者和依法判決褫奪公民權者外，不分性別、種族、階級、職業、信仰、教育程度等，一律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依據男女平等原則，從政治、經濟、文化上提高婦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的地位，發揮婦女在經濟建設上的積極性。禁止買賣婚姻；男女婚姻自由自主，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六、依據民族平等原則，保障居住在華北解放區內的蒙古及其他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和漢族享有平等權利，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

外國人在華北解放區居住或遊歷者，只要尊重中國主權和遵守華北人民政府法令，一律加以保護，並允許其從事合法的文化和宗教活動。

對會門組織及其盲從的群衆，採取破除迷信，爭取教育和改造的方針。但假借名義，陰謀破壞秩序者，其倡首分子，必須分別罪惡大小，依法懲處。

（四）文化教育方面

爲了適應新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建設；爲了支援大規模的解放戰爭，爭取全國勝利；應該有計劃，有步驟地努力發展文化教育工作。

首先，應該整頓各級學校教育，按照必要和可能，建立各種正規教育制度。統一制定課程標準，編印適用教材。中小學的學制，大體上，應當暫沿國民黨時代的舊制，而在課程上加以必要的改革；同時，補以速成的班次，以便適應不同的需要。普通學校應加強文化學習，減少政治課程；開會、下鄉、生產、演劇等課外活動，應儘量減少。克服學校教育中無制度、無紀律的混亂狀態，和教學效果極端低落的現象。發展小學教育，並於適當時機，逐步推行義務教育。爲此，必須普遍開辦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以大量培養小學教師。必須適當改善現有中小學教員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爲適應需要，應設立各種專科學校，以培養各類技術人才。華北大學除團結和培養專門人才和高級知識分子外，並大量吸收國民黨地區大中學生，特別是理工醫商農科學生，施以短期訓練，使成爲各方面的建設幹部。

其次，應繼續加強社會教育，以提高人民大衆的文化水平和政治覺悟。開展群衆戲劇工作，專業劇團應有計劃地、負責地幫助訓練農村劇團，幫助部隊工廠的文娛活動，編製適用的劇本和歌曲。一切革命文藝工作者，應繼續深入農村、部隊和工廠中去，反映人民戰士的英雄氣概和勞動人民團結生產的熱忱。報紙，特別是地方報紙，應力求通俗化，使能够深入農村、工廠，真正成爲人民大衆的報紙。鄉村中已經存在的黑板報，應予鼓勵，與農民生活密切聯繫起來，使更普遍發展。冬學和民衆夜校，應有計劃地獎勵和扶助。

第三、必須推廣衛生行政，歡迎醫務人才，團結中西醫，提高中醫的科學水平，增建醫院，增進醫藥設備，培養婦嬰醫務幹

部，有計劃地施種牛痘和進行可能的衛生防疫工作，減少人民的疾病和死亡。

最後，在文化工作上、也必須建立廣泛的統一戰線，團結和教育一切知識分子，共同爲華北解放區的建設服務。在土改和整黨中，有些地方曾經對知識分子採取了不正確的態度，單純地看他們的成分、出身，不看他們的思想和能力，因而發生不信任他

們，排斥他們的傾向，這是錯誤的，必須糾正。

(五) 關於新解放區與新解放城市的政策

進入新解放的可能鞏固地佔領的城市後，採取保護和建設的方針。除却一切反動武裝力量必須堅決消滅，主要戰犯，和真正罪大惡極查有實據的反革命罪犯，以及持槍抵抗和繼續進行破壞活動分子必須逮捕和懲處外，其他敵方政府機關、經濟機關和文化機關的普通工作人員，一律不加逮捕。由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政府所任命的軍事管制委員會應命令他們留在原來的職業崗位上，看守機關、學校、工廠、商店，倉庫、資材和文件，聽候清理和交代，不得怠職、破壞和損毀；有功者賞，有過者罰，可以留用者一律留用。偽警察和保甲人員也不加以逮捕，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處理。

一切遵守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政府法令的人民和團體，不論其爲勞動者，資本家或地主（包括逃亡地主在內），不論其爲經濟團體、文化團體或宗教團體；也不論其爲中國人或外國人，一律予以保護，其身體和財產不受侵犯。

沒收敵方的公共財產，沒收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和其他首要戰犯的財產，沒收真正屬於官僚資本的工廠、商店等一切企業歸新民主主義國家所有；但在沒收前，必須調查確實，並經報告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一切私人財產和工商業一律加以保護。一切公私工廠、商店、車站、火車、汽車、醫院、銀行、倉庫、學校、圖書、文物、古蹟和一切公私財產，嚴禁破壞、搶掠、偷盜；違者嚴懲。這些城市中的生產資料除却確實是被官僚資本所強佔，並可能發還的民間工商業財產和股份，仍應發還，以利發展生產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並應盡力保證其繼續生產或恢復生產。

，爲了解除國民黨反動政府用惡性通貨膨脹所加於人民的災害，同時，穩定金融，避免經濟上的波動和紊亂，華北人民政府在禁止蔣幣流通後，應以適當的比值，規定一定的期限，與一定的數額，收兌蔣幣。